1.12上会

苏州市中心血站签订合同审批单

（本审批单交党政办公室归档）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td><td>签约部门</td><td>总务科</td></tr>
<tr><td>对方名称</td><td colspan="2">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td><td>合同金额</td><td>2562700</td></tr>
<tr><td>履约期限</td><td colspan="2"></td><td>签约人及身份</td><td></td></tr>
<tr><td>对方资格审查</td><td colspan="4">1. 已（已或未）取得对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资质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具备或不具备）规定的行业相应资质及合法批准手续。
3. 已（已或未）明确合同对方签字人有代理权。
4. 已（已或未）明确合同金额、支付比例、服务范围、到货时间、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条款等约定进行审核确认，文字检查校对。
科室经办人（签字）：孙建年 2026年1月12日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26年1月12日</td></tr>
<tr><td>站内审查</td><td colspan="4">1. 经财务科审查：已（已或未）明确提、送货或第三方托运费用负担，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开具发票的处理及时间，质保金的留取、质保金的给付时间等。
2. 经党政办公室审查：已（需要或不需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如征求法律顾问意见，书面反馈意见附后）
财务科负责人（签字）：潘晓红 2026年1月12日　　党政办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26年1月12日</td></tr>
<tr><td rowspan="3">领导审批</td><td>重大合同</td><td colspan="2">经审核，同意签订。
分管领导（签字）：[illegible]
26年1月13日</td><td>经　年　月　日站党委会研究，同意签订。
站长（签字）：[illegible]
26年1月13日</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合同</td><td colspan="3">同意签订。
分管站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同意签订。
科室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合同盖章</td><td colspan="4">26年1月13日办理盖章手续，此审批单及合同原件1份归档。
党政办经办人（签字）：[illegible]</td></tr>
</table>

注：

1.基建或设备50万元以上、其他合同30万元以上或期限5年以上的，属重大合同。其他为一般合同，其中10万元以下的由经办科室负责人签订。

2.签订的合同单位至少留3份，其中：1份交党政办公室归档，1份交财务科作为付款依据，1份由科室留存备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575

甲方：苏州市中心血站
电话：0512-65230270

乙方：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13903129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乙方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

7.2 按合同定期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7.3 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7.4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7.5 乙方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6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填报）。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验收条件：

（1）乙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投标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合同文件、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等要求进行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2 验收方式：

（1）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2）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违约责任

12.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因乙方违约，而由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除外。

12.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 乙方违约责任

12.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

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贝克曼库尔特 AutoMate 2500	Beckman Coulter，Inc	套	1	2562700	25627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2562700.00 元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2562700.00），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施工审图费、总包现场施工配合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50%货款给乙方；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5%款项，其余 5%尾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4）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6.01.13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交行新街口支行银行

银行账号：320066070101411259 36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3、如本项目标的物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情况，则乙方需要按照以下法规通知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详见：关于《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苏财办购〔2020〕8号）。

六、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八、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